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石家庄高新区政法委。该项目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区域人、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资源，以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依托适度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的一种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模式，也是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通过“六大系统、三个平台”建设，全天候管控社区公共安全。该项目以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智能化感知预警为前提，以网格化集约管理为支撑，以一体化联动共制为关键，以精准化管控服务为落点，构建智慧安防小区，推动从社区向社会延伸、治安向治理拓展，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社会稳定的目标。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评价项目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政法委副书记担任，联络员由办公室主任担任，其他工作组成员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二是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活动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金政策、项目实施等各类相关文件、管理方案、办法等。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我部门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关注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对照预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工作活动的投入、过程及效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对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追踪和督查。

(三)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了更好的开展自评工作，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制定了年度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共四项，总分设定为 100 分。一是产出指标 40 分，主要为项目完成率；二是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体现在预算执行进度上；三是效益指标 40 分，体现在社会效益指标上，通过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是满意度指标 10 分，群众对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的满意程度。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项目投入。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为 2021 年年度预算项目，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决策部署，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区域人、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

商业服务等资源，以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依托适度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而设立。预算资金总额1437.18万元，调整预算数1246.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建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100%。

（二）项目实施过程。智慧平安建设项目为采购类项目，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签订合同，严格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支付款项。

（三）项目产出及效果。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根据工作安排，2021年6月进行了项目公开招标，河北翰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1292.80万元。工期为30日，于9月25日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我单位予以验收。在服务期间，通过“六大系统、三个平台”建设，全天候管控社区公共安全，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社会稳定的目标，是高新区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重要举措之一。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及评价等级

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的设立、实施，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建设、使用按计划进行，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产出达到预期目标，效果优良，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100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值，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整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发现对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上不够精准，虽然设立的绩效目标比较清晰明确，但评价工作不好掌控，文字描述不够精准。

（二）改进措施。今后，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资金评价相关规定，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把项目评价工作考虑进去，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大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

高新区工委政法委

2022年4月28日